

產險業提供「會計師責任險」承保服務

郭振喬

回顧國內自一九八五年元月開始，銷售由當時財政部金融司核准通過會計師責任保險單，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該保險之投保率甚低，其後保單條款歷經二十餘年並未做過修正，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重新核准保單條款內容，以供產險業者銷售。

就法律層面而言，會計師應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七條，「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規定，確實執行業務，此亦即在確立專門職業人員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

此外，依據同法第十八條「會計師有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因此，會計師責任保險即以會計師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另就實務層面而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

第三項「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当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及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其第四款：會計師於公開說明書上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同條第二項末段：會計師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該項但書即將會計師責任加以減輕。

過去鮮少有會計師因財報簽證不實，而被起訴求償之案例，亦即為投保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之一。

近年來社會亦隨法律不斷地演進，消費者對於資訊公開及求償意識越加重視，司法判決亦多援引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課以企業經營者應盡更大之注意，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專門職業人員更不例外，投資人對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能正確表達當事人之財務狀況，

具有相當程度之信任與期待。

換言之，投資人對於公司之求償，已實質進入團體訴訟時代，會計師所暴露之執業風險亦相對地大幅增加。

日前國內所爆發之博達案，主管機關對承辦該公司財務簽證之前、後任會計師，處以停業兩年之處分；台灣銀行控告丸億公司簽證會計師案，被告會計師自承未經查核即行簽證，而遭會計師懲戒委員會除名之行政處分。因此，未來會計師所暴露之執業風險，勢將大幅改觀。

目前國內跨國性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係透過與國外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而由國外之結盟者直接以全世界會員事務所之名義，集體向國外之保險公司投保會計師責任保險，其保費則由各加盟事務所依據其營業所得共同分擔；然而，國內相關法律制度未臻健全，如何強制會計師事務所於國內或國外投保會計師責任保險，亦將是一大挑戰。

保險之本意，在於對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會計師事務所尚能意識到其所暴露之執業風險，進而投保會計師責任保險，不僅可提高其訴訟風險之抵禦能力，且透過保險機制之監控，將更有利於提高會計師對社會之公信力，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個人應負之經濟責任。

依據新修訂之會計師責任保險，係以依法登錄開業之會計師為承保對象，其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相較於原會計師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由該第三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更能明確彰顯其為索賠基礎制保單之精神。

此外，會計師責任保險對於被保險人致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係指非屬於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所導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因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新修訂之保單條款與原保單條款均有一致性之概念，亦即為僅承保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 之精神。

再者，新修訂之會計師責任保險，首次於保險單條款中「對於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

時，保險人僅就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於保險人獨立賠償責任金額，對所有保險契約之獨立賠償責任金額總和之比例負分攤之責。」，然而，其相較於原會計師責任保險「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單重複承保時，保險人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將不超過保險單相關保險金額對於全部相關保險金額之比例。」之約定截然不同；亦即是說，就責任保險之其他保險分攤原則，選擇由按保險金額比例分攤基礎，修正為獨立賠償責任分攤基礎，其亦為其他專業責任保險單中對於其他保險之處理方式重新奠基。

另就現行保險實務運作及核保考量因素，於要保時保險公司將查詢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及處所地址代表人姓名、執業會計師證書號碼及其登錄機關字號及日期、助理人員資料、會計年度制、上會計年度執業收入總數、本會計年度執業實際或預估收入、下會計年度執業預估收入、被保險人執行業務項目及各項目執業收入佔全年執業收入之比例、最近五年以來是否曾發生業務過失行為並經第三人索賠紀錄等資料，以作為風險評估之基礎。

新修訂之會計師責任保險相較於原會計師責任保險之風險計價基礎，增加考量年營業收入因子，另就危險基本保險費更細區分為個人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人數一、二

人）、中／小型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人數三、五〇人）、大型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人數五、一〇〇人）、超大型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人數一〇〇人以上），分別訂定不同之保險費率，以作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

再者，於基本保險金額部分，茲因時隔數十年未予調整，已不符合實務之需要，故新修定承保辦法中，將原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大幅提高至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俾符合會計師法修正草案中相關規定之需求。

其他風險計價基礎如：（分）事務所家數、執業會計師人數、助理人員人數、高保額係數、提高自負額扣減保費及核保人員得參考被保險人之服務項目經驗、種類、件數、過去損失紀錄、追溯日及延長報案期間等因素自行決定之核保考量加減費，則並無太大差異。

目前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財政委員會所進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與保險有關之二項要點，摘要如次：（一）增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使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法人人格，並明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權利義務與責任。（二）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強制投保業務責任險；至於個人及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險。

參考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規定，由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僅負擔有限責任，故於本次法條修正中，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之規定，強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以維投資大眾權益。

同條第三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之規定，即為確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確實依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並增訂未依規定投保者之處罰規定。

此外，本次法條修正中，避免因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不足，損及投資大眾權益，爰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擔賠償責任時，若未依規定投保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綜前所述，美國自爆發全球矚目之恩隆案後，併隨之檢討通過沙氏法案，對於會計師之管理制度積極調整建；國內經濟環境亦快速發展，會計師之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部分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時宜之情形，主管機關藉由會計師法之修正，祈能改善會計師之執業環境，更進而增

進會計師專業功能之發揮，及提升執業品質，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為投資人權益把關，極具社會功能之正面意義。

最後，會計師本身亦須對於其執業風險，應有正確的認知，並非有了「業務責任保險」，即完全沒有「業務責任」；社會越進步及法令愈趨健全，除更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經營者之信心外，亦可讓保險業者為保障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盡一份心力與社會責任。

(作者：兆豐產險意外險部副理)